

**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/傑出身心障礙者推薦徵選表揚活動
授權與切結同意書**

本人_____先生（女士）經推薦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之「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-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/傑出身心障礙者推薦徵選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照片(含電子檔)及推薦相關資料，無償使用刊載於 113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、成果專刊、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（文宣）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，並同意下列各事項：

- 1、將秉持誠信原則，據實提供推薦資料，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，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，如獲選者須繳回受贈之物品，如有不實情節致花蓮縣政府名譽受損者，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2、依據活動簡章「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」不得為選拔對象之規定，同意接受相關單位素行查核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